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教科楼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0-140



采 购 人: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5
2. 磋商文件	6
3. 响应文件	7
4. 磋商	9
5. 磋商开始	10
6. 磋商小组	11
7. 合同授予	12
8. 重新招标	12
9. 纪律和监督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评分标准	19
1. 评审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3. 评审程序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目 录	49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2
三、授权委托书	53
四、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5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5
六、施工组织设计	56
七、项目管理机构	63
八、资格审查资料	65
九、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6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一、其他材料	7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教科楼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0-140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教科楼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 采购 -2020-140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教科楼维 修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教科楼维修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⑦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 ⑧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贪污贿赂结果,查询指南: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在检索框输入相应查询主体名称进行查询);
- 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时间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0年8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0年8月14日10时00分
-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30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地址: 郑州市京广北路 86 号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方式: 13623823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陈先生、肖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肖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837988

发布人:张雁

发布时间: 2020年7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京广北路 8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 13623823032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肖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1. 2.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教科楼维修项目	
1. 4. 1	磋商内容及标段 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磋商范围:教科楼维修	
1. 4. 2	工期	60 日历天	
1. 4.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4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 5. 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⑦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⑧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贪污贿赂结果,查询指南: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	

1

		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在检索框输入相应查询主体
		名称进行查询);
		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时间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提出问题	
1. 10. 2	 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	
1. 10. 3	 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构成磋商文件的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
2.1 其他材料 其它有效正式		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要求澄清	
2. 2. 1	 磋商文件的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时间	
2. 2. 2	提交响应文件截	2020年8月14日10:00时
	止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	
2. 2. 3	磋商文件澄清的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	
2. 3. 2	 磋商文件修改的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时间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4. 1	磋商保证金形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近一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三 年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3. 7. 4	电子开评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③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4. 2. 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至少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数额:最终成交价的3%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	改价格[2015] 29 在领取成交通知 单位名称:河南 开户银行:中国 帐 号: 3005 财务室电话: 03	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0141 7000 003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人负责解释。	
磋商控制	介 控制价: 12000 0	0.00元,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 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线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 采购人可以线上形式修改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确认。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己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 此次磋商。

5.2 磋商程序

-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资格性评审标准: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实质性响应性标准: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 2.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 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

报价视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线上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实质性响应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则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自主创新产品按最终报价价格扣除 5%、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若为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自主创新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线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符 合 性 评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 签字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 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1. 1	审 标 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 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评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标 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响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丽 应 性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
2. 1. 3	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审标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准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 控制价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 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 2. 1	最后磋商 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最终评标价)×30分。 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内容完整性 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1-4分)
		施 万案与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1-5分)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5分)
0.00	施工组织	安全文明施 工管理体系 与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5分)
	设计评分 标准34分	施工工期、工 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5分)
		埋体系与猎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 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1-5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1-5 分)
			受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 间进行打分;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2, 2, 3	项目管理/ 施评分标/	机构及保证措 准(7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横向评比在1-7分范围内量化打分。
2. 2. 4	类似业绩 评分标准 (9分)	自 2017 年 1 月 9 分。	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
			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 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7 评分标准2.根据本工程		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安全文 工程质量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3. 根据本工程	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加快 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4. 根据不拖欠农	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	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	1-5 分
度具体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 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 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最后磋商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业绩: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线上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共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u>就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教科楼维修项目</u>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教科楼维修项目 。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_郑州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0</u>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0</u>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text{\frac{\trince{\frac{\text{\frac{\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in}}}{\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cl{\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ce{\tinte\frac{\tince{\tince{\tinity}}}{\tinity}}}}}}}}}{\trimetion}} \text{\text{\frac{\tinx{\frac{\tinx{\finityleft}{\text{\frac{\tinx{\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yleft}{\text{\frac{\tinityleft}{\text{\frac{\tinityleft}{\tilit{\frac{\tilit{\finityleft}}}}{\tiltityleft}}}}} \text{\text{\frac{\tinityleft}{\text{\frac{\tinityleft}{\text{\frac{\tiltit{\finityleft}{\text{\frac{\tiltit{\frac{\tiltit{\frac{\tiltit{\frac{\tiltit{\finityleft}}}}{\text{\frac{\tiltit{\finityleft}}}}}}}}}} \text{\text{\finityleft}}}}} \text{\text{\finityleft}{\text{\finityleft}}}{\text{\finityleft}}}}} \text{\frac{\tiltit{\tiltit{\fitit{\finityleft}}}} \text{\frac{\tiltit{\finityleft}}}}}} \text{\frac{\tiltit{\fitit{\finityleft}}}}}} \text{\frac{\tiltit{\fitiltit{\finityleft}}}}}} \text{\finityleft}}} \finityle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u>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u>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捌</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肆</u> 份,承包人执 <u>肆</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l.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2、本合同 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第 1. 6. 5 项</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
用条款第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项</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第1.11.2
项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1.11.2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 <u>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4 项</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
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会同施工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研
<u>¼ </u>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2.4.1项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第2.4.2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配合发包人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中标时的项
<u>目经理为同一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u>
<u>损失。</u>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
每周周一至周五必须到场,且每天两次签到(早9:00,晚5:0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行通用条款第 3. 2. 1 项</u>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罚款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金额 5 %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3 3 承旬 人 人 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接到开工</u> 通知后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每人处以</u>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报监理人并征得</u>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每人处以 元人民币罚</u> 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人处以</u> 元人民 币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3.5.4 项第 (1) 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执行通用条款</u> 第 3. 6 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u>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u>隐蔽工程(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u> ;
(2) 不可遇见发生的工程量(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3) 变更工程量核实(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0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u>小时内</u>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12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

<u>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u>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6.1.4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第6.1.5 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u> 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 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u> <u>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u>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u> 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7.6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方。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u>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执行通用条款: ②工程量错误的修正: ③材料设 备的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 ④ 工期的变化; ⑤施工条件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7天内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7天内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

10.7 暂估价

该项目的单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u>材料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u> 当期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10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10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10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笙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Δ	U	717 // 1/12	32 115 11 7 17 101 11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化	包含的风险范围: <u>a,材料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当期权</u>
料基	在价格信息,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变动在±5%以内(含10%)的不再调整,超出10%
的其	超出部分据实调整。
风险	党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	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关于
变更	<u>话价的约定"</u>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5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级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 3.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2.3.4项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50%,
第二年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三年支付合同价 10%、第四年支付合同价 10%。
注:以上各次支付均以该款项财政拨款到位为前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5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交由市审计部门审计后7天内</u>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五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
<u>内完成工程的移交</u>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五。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_28 天内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 料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交由郑州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算后 15 天

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交由郑州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算后 30 天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u> 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14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交由郑州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算后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后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 16.1.1 项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u>/</u>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执行通用条款第16.2.1 项</u>。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 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暴风雨, 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支付</u> 。 L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办理</u>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	· 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1种方式解决	<u>.</u> •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注院起诉	

附件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型 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教科楼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含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教科楼维修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					
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					
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道路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改编码.	邮砂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注: 请另行下载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大写:(小写: Y)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日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 址: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工期		
质量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证	女合格后 12 个月
项目经理	执业; 级;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址:	年	月	_ 日		
姓名: 蒸 特此证明。	_ 性别:	年龄: _	职务:		
		供应商: _		(企业电 年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现委	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会	签署、澄清	f、说明、	补正、	递交、撤
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	丁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	宜,其	法律后果
由我	大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企业电	子签章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	.电子签章	或盖章	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	.电子签章	或盖章	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_	目
	委托代理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			

四、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 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 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 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1	安工程施工院	介段投入劳动	动力情况	<u> </u>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шп <i>А</i> г	44. F7	TU 16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 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具备相关工作岗位证书,并附身份证、劳动合同。

HB H = 27 1147C			1 1 1 7 7 1 1 1 2 7 7 7 7	1	-,,,-	
姓 名		年 龄		学	: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力	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_ • •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昭玄 士士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 级					项目组	2理		
营业执照号				<u>1</u> 1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F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刃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等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应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 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九、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企业其他情况

-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 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贪污贿赂结果查询截图:
- 3、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 5、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页【在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时间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 在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